

竞争性磋商文件

（工程类）

项目名称：南宁海关基础设施功能恢复项目-友谊关海关

项目编号：YZLNN2026-C2-480-ZYZC

采购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友谊关海关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27 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3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3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8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4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7
第七章 合同文本.....	76
第八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13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南宁海关基础设施功能恢复项目-友谊关海关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微信公众号“云之龙咨询集团”选择[集团服务]→[购买标书]进行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年8月7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ZLNN2026-C2-480-ZYZC

项目名称：南宁海关基础设施功能恢复项目-友谊关海关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358941.33 元

最高限价（如有）：1358941.33 元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的名称	单位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1	南宁海关基础设施功能恢复项目-友谊关海关	项	1	一、工程概况 建设地点：友谊关海关 建设内容：屋面、楼梯间、室外总平修缮改造，包括本工程设计图纸范围内的拆除工程、办公楼修缮、室外工程、室外安装拆除、室外电气、室外给排水、生活水箱等。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合同履行期限：施工工期为 60 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或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供应商需具备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或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②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诚信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及桂建管〔2016〕70号、桂建管〔2020〕11号文的除外)。

③供应商拟派至少1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7月27日至2026年8月3日，每天上午0时00分至12时00分，下午12时00分至23时59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获取方式：通过“云之龙咨询集团”微信公众号平台发售。(获取方式：关注微信公众号“云之龙咨询集团”，在云之龙咨询集团公众号页面选择[集团服务]→[购买标书]，登记公司相关信息并经核实后，通过线上支付费用，即可下载磋商文件。详细操作见公众号“购买标书”首页内“购买标书使用需知”)。

3. 售价：磋商文件每本售价350元，售后不退。

说明：请各供应商通过“云之龙咨询集团”微信公众号平台进行文件获取，如因网络或平台维护等原因造成无法通过微信公众号获取文件的，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获取采购文件【必须于采购文件的获取时间截止前将采购文件价款汇到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编辑一份电子邮件发到采购代理机构邮箱(可拨打0771-2616613获取邮箱)，邮件内容含需获取采购文件的项目名称及编号、供应商单位名称、联系人姓名、联系方式、收件邮箱。未按本公告要求提供有效收件人联系方式的，不予办理手续，因此造成供应商无法按时获取采购文件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磋商文件价款交纳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8113001013400293071；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南宁园湖支行；

开户行行号：302611029137

4. 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供应商资格。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8月7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南宁市良庆区云英路15号3号楼云之龙咨询集团大厦4楼(具体见电子显示屏)，逾时送达或未按要求密封将予以拒收。

五、开启

1. 时间：2026年8月7日9点30分后(北京时间)

2. 地点：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评审室(南宁市良庆区云英路15号3号楼5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南宁海关官网 (<http://nanning.customs.gov.cn>)、云之龙集团网 (www.yzljt.cn)

2.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叁仟元整 (¥13000.00)。

磋商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交纳方式。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方式的，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交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指定账户并到账【账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南宁园湖支行、开户行行号：302611029137、银行账号：8113001013400293071】；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当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友谊关海关
地址：广西凭祥市综合保税区申报大楼403
项目联系人：谢正昌
联系电话：1877662644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良庆区云英路15号3号楼云之龙咨询集团大厦6楼/530201
项目联系人：吴小芹，李嘉俊
联系方式：0771-2611898、2618118、261819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小芹，李嘉俊
电话：0771-2611898、2618118、261819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	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3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履行与采购人或者与采购人存在管理关系的单位的采购合同时，发生过重大实质性违约且未及时采取合理补救措施的，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否。
5.2	如接受联合体参加竞争性磋商，要求如下： 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竞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竞标，联合体竞标人的名称应统一按“XXX 公司与 XXX 公司的联合体”的规则填写。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竞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采购文件“4. 本项目的特定条件”。 3. 联合体竞标的，须提供《联合体竞标协议书》（格式后附），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竞标无效），并将联合竞标协议放入响应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与之相关的响应文件作废。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竞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竞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6. 联合体竞标业绩、履约能力，联合体各方提供均可计算。 7.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6.2	☒不允许分包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_____。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 分包供应商必须具备的资质：_____。
12.1.1	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u>2025 年 12 月至 2026 年 7 月内</u>）任意连续 <u>3</u>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u>2025 年 12 月至 2026 年 7 月内</u>）任意连续 <u>3</u>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u>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u>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得超过一年）；（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5.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6.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7. 联合体竞标协议书（格式后附）；（联合体竞标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8. 符合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供应商有效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以上资质复印件及有效的建设行

	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2) 拟派项目经理有效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复印件； (3) 项目经理无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承诺书(格式自拟)(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诚信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及桂建管〔2016〕70号、桂建管〔2020〕11号文的除外)； (4) 拟派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复印件； 9. 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必须为中型或小型或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0.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2.1.2	报价文件 1. 竞标函及竞标函附录(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 工程量清单报价有关资料；(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如有请提供)
12.1.3	商务技术文件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 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如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则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5. 建筑材料和设备节能环保要求承诺书(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6.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后附)； 7. 施工组织设计(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8.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及主要人员简历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

	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9.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格式后附); (如有) 10.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 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5.2	竞争性磋商报价包括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以及安全文明施工费等费用, 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15.3	本工程增值税计税方法: ☒ 一般计税法; ☐ 简易计税法
16.2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120 日。
17.1	磋商保证金的交纳方式: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磋商保证金的金额: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相关要求: 1. 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 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 放置于商务技术文件中,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磋商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交纳方式的, 供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 放置于商务技术文件中,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现场提交或邮寄地址: 南宁市良庆区云英路 15 号 3 号楼云之龙咨询集团大厦 6 楼, 联系人: 陈春华)将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不包含电子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出具回执(邮寄方式的除外), 并妥善保管。 备注: 1. 磋商保证金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 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 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 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2. 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转出的磋商保证金, 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 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4. 保函有效期低于竞标有效期的, 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5.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保函的, 必须为无条件保函, 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19.1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响应文件。
20.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4.1	磋商小组的人数： <u>3</u> 人。
25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6.3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0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0项。
28.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u>履约保证金金额按合同价款的2%收取。</u>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单等非现金方式。 履约保证金缴纳期限：<u>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或任务委托书后10日历天内。</u>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 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完成（施工）竣工资料移交手续后并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竣工结算审核完成，双方在竣工结算审定单签字盖章后14天可向发包人申请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扣减成交供应商赔偿金和其他应从成交供应商扣回的款项后，将履约保证金全额退还给成交供应商（无息）。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u>采购人指定账户。</u> 备注： 1.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及义务之日止）的，不予签订合同。 2.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3.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
29.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1.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2.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1.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71-2618118、2611889、2611898 通讯地址：南宁市良庆区云英路15号3号楼云之龙咨询集团大厦6楼 业务时间：工作日每天上午8：00到12：00，下午3：00到6：00。
32.1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u>成交供应商</u>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采购人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 以项目（☒ 成交金额/☐ 采购预算/☐ 暂定成交金额/☐ 其他）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32.2 条规定的（☐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收费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 收费基准价格/☒ 收费基准价格下浮 20%/☐ 收费基准价格上浮 %）收取。 ☐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 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南宁园湖支行 银行账号：8113001013400293071 开户行行号：302611029137
33.1	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33.2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及《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 8 部门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桂人社规〔2022〕5 号）有关规定执行。如开设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应按规定比例足额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入账户，也可以使用银行保函。工程竣工验收结算经审定后，按照规定程序，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没有使用或剩余的金额退还给成交供应商。
33.3	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

	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3.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4.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33.5	现场踏勘： 1.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供应商如需全面了解项目现场情况，可自行前往现场踏勘。如因不了解现场导致竞标失误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2. 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和自身安全责任。 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在踏勘现场后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二、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2.5 “竞争性磋商”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2.13 “评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如有）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如有）后的价格。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争性磋商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参加竞争性磋商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竞争性磋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参加竞争性磋商，相关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资质或者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资质或者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资质或者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资质或者行政许可。

6.3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

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将报财政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按照相关法律执行。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争性磋商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争性磋商；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7.7 磋商委托

供应商代表参加磋商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及图纸；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合同文本。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0.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0.3 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0.4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后的内容编制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3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争性磋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争性磋商报价

15.1 竞争性磋商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竞争性磋商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竞争性磋商报价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本项目的增值税计税方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4 竞争性磋商报价要求：

15.4.1 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参加竞争性磋商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供应商必须就所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4.2 竞争性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参加竞争性磋商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5.4.3 竞争性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6.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16.1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缴纳磋商保证金。

17.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7.3 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未按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 （3）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除因不可抗力或者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要求签字、盖章（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18.2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8.3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 备份响应文件

是否接受备份响应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地点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正、副本全部装入一个或多个包封袋/箱（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可另行单独递交）中并加以密封，封口处必须加

盖供应商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以示密封。

20.2 响应文件外层包装封面上应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字样。

20.3 未按上述规定密封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到响应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20.3 本项目要求提供正本 1 份，副本 3 份、响应文件电子版 1 份（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正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电子版用 U 盘或者光盘随响应文件密封提交（盖章、签字后的 PDF 扫描件电子版）。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1.2 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22. 响应文件的退回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第 17.4 条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四）评审及磋商

24. 磋商小组成立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4.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采购评审专家库抽（选）取评审专家。

24.4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开启。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6.2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6.3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4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第 4.3 条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7.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缴纳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视同放弃成交资格。

28.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9. 签订合同

29.1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9.2 签订合同时间：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上缴国库。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并）因此延误采购人工期计划的，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条、《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第二十二条、第五十四条规定、《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13 年修正）》第六十条和第八十一条等规定承担赔偿责任等法律责任，采购人有权将成交供应商的失信行为报财政部门记入诚信档案，以示惩戒。

29.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9.5 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不得单方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磋商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磋商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且质疑成立，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 其他内容

32.1 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缴纳代理服务费。

32.2 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标准：

费率	费率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金额（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工程项目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为 15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0\% = 1.0 \text{ 万元}$

$(15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7\% = 0.35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 $1.0 + 0.35 = 1.35 \text{ 万元}$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4 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3.5 现场踏勘：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工程项目中包含货物的，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

3. 如供应商在采购过程中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工程概况及采购范围	分项预算合计（元）	所属行业
1	南宁海关基础设施功能恢复项目-友谊关海关	1项	1. 工程概况 建设地点：友谊关海关 建设内容：屋面、楼梯间、室外总平修缮改造，包括本工程图纸范围内的拆除工程、办公楼修缮、室外工程、室外安装拆除、室外电气、室外给排水、生活水箱等，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3.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标准，质量等级合格。 4. 人员要求：拟投入人员必须是本单位的在岗人员。 （1）项目经理：持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本项目不	1358941.33	建筑业

		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诚信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及桂建管〔2016〕70号、桂建管〔2020〕11号文的除外）。 （2）安全员：不少于1名专职安全员，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 （3）本项目必须配置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须具备相应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书并在有效期内。 （以上人员均需提供供应商为其依法缴纳<u>2025年12月至2026年7月</u>内任意1个月社会保险凭证或劳动合同或用人单位工作证明复印件。） 5. 报价方式：工程量清单报价。 6. 承包方式：固定综合单价。 7. 开工日期：以签订合同后采购人（监理）开工令为准。		
▲一、商务要求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60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			
建设地点	凭祥市南大路一支9号友谊关海关南大路办公区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u>25</u> 日内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1.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总价（扣暂列金、暂估价及甲供材）的30%，此预付款在项目工程进度款中一次性扣回。成交供应商应在预付款			

	支付前提供等额预付款担保。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可以是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等形式。 2.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提交请款材料和等额预付款担保并经审查合格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 3. 进度款支付：工程进度款按月支付，合同内工程进度款支付额为当月实际已完成工程量价款的 80%；合同外新增工程量按实际完成工程量价款的 80% 支付进度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工程结算经采购人聘任的社会中介机构审定后，采购人应在收到成交供应商真实、合法、有效正式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100%。 4. 每次付款前，成交供应商必须提供工程款的相应请款材料给采购人。采购人收到进度款请款材料后，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 5. 工程质量保证金：以质量保证金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的形式，保证金额为工程价款总额 3%，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保证金给成交供应商。 6.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待缺陷责任期满后且项目无质量问题，采购人根据成交供应商的工程质量保证金申请支付证书 7 个工作日内退还工程质量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
工程质量要求 (验收标准、规范)	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标准，质量等级合格
售后服务要求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6 小时内派人保修。成交供应商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采购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成交供应商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验收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的工程建设标准、技术规范及强制性标准条文，以及施工图纸载明的其他有关规范标准。工程验收达到现行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其他要求	1. 进口产品说明 本项目不涉及进口产品及核心产品。 2. 其他：具备响应资格的供应商如有需要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到项目所在地进行现场勘察，否则由于对现场情况不了解或了解不透彻导致响应失误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供应商根据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主要施工方法、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劳动力安排计划、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等自行编写内容响应。 4. 项目要求： （1）项目施工前工程主要材料须经采购人审核确认封样，所提供主要材料满足或优于工程量清单中的参考品牌和参数要求。 （2）本项目施工不能影响采购人正常工作安排，应按照采购人指定区域分片施工，并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必要时可安排夜间施工。 （3）成交供应商在施工前须提供本项目完整的施工组织方案并经采购人审核确认。

附件：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资格审查

1.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磋商小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3)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查询，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3) 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

“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5) 有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符合性审查

2.1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书面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4)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的。

- 5)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6)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的；
- 7)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情形的；
- 9)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的；
- 10) 磋商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时，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 11)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 13)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4)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单价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6) 在单价合同工程中供应商采用总价优惠或以总价百分比优惠的方式进行竞标报价的；
- 7) 竞标总报价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汇总表不一致的；
- 8) 安全文明施工费和规费、增值税不按广西区费用定额及造价管理相关文件规定报价的；
- 9) 供应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编码（12 位）、计量单位、工程量任何一处与工程量清单不

一致的；

10) 供应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名称或项目特征与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但供应商拒绝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1) 设有暂估价、暂列金额的，竞标时未按工程量清单给出的暂估价总价、暂列金额总价计入竞标总报价中的；

12) 供应商对工程量清单内容进行增减或对竞标范围进行调整的；

13)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14) 竞标函附录的承诺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

15)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6)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

2.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磋商程序

3.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书面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磋商内容进行记录。

3.7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

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
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
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8 除本章第 3.7 条规定的情形外，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
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最后报价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
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除本章第 4.3 条规定的情形外，提交最后报价的
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
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
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如果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不一致
的，不能只报竞标总报价，必须同时提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市
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本章第 3.7 条规定情形的，提交最
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
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6 最后报价统一开启后，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4.7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2.4 条的规定修正。

4.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
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单
价最高限价的（如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4.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4.10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1) 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①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响应报价 $\leq$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范围为50%-65%）

②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响应报价 $\leq$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范围为50%-65%）

③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响应报价 $\leq$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范围为45%-65%）

④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相关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磋商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磋商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4.11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4.12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

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6. 成交供应商推荐原则

6.1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要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技术要求偏离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6.2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标准

7.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以磋商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标标准
1	报价分	30 分	1. 评审报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报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2. 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本

			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评审报价=最后报价 3. 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审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 30 分。 4. 价格分计算公式： 磋商报价得分=（基准价/某供应商的评审报价）×30 分	
2	技术分	61 分	施工进度计划 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满分 8 分)	一档（2 分）：计划编制不够完善，关键线路不够清晰，工期安排存在不合理之处，动态调整能力较弱，对施工工艺和资源需求的考虑不足。保障措施不够全面，资源调配方案可行性较差，劳动力、材料、设备等供应计划存在缺口，应急预案不够完善，技术措施和管理机制存在明显不足，进度控制手段较为单一，应对风险的能力差。 二档（5 分）：计划编制合理，关键线路明确，工期安排符合要求，考虑了主要施工工艺和资源需求，具备一定的动态调整能力，但部分细节需进一步完善。保障措施较为全面，资源调配方案可行，劳动力、材料、设备等供应计划基本满足需求，应急预案较为完善，技术措施合理，管理机制较为健全，进度控制手段有效，但应对复杂风险的能力稍显不足。 三档（8 分）：计划编制科学合理，关键线路清晰，工期安排紧凑且符合实际，充分考虑施工工艺、资源调配及外部影响因素，具备完善的动态调整机制。保障措施全面、系统，资源调配方案详细且可操作性强，劳动力、材料、设备等供应计划周密，应急预案完善，技术措施先进，管理机制健全，进度控制手段科学，能够有效应对各种风险。
			主要工程项目	一档（2 分）：施工方案较为简单，方法和技术措

			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满分8分）	施较为基础，仅能应对常规施工条件，质量和安全存在一定风险。资源调配和进度安排不够周密，风险控制措施不够完善，部分内容需进一步优化。 二档（5分）：施工方案较为详尽，方法合理且可行，技术措施较为全面，能应对大部分施工条件，质量和安全有保障。资源调配和进度安排合理，风险控制措施较为完善，基本满足项目需求。 三档（8分）：施工方案详尽、科学，方法先进且可行，技术措施全面且具有创新性，能有效应对复杂施工条件，确保高质量、高效率、高安全性。资源调配合理，进度安排周密，风险控制措施完善，完全满足项目需求。
			工程质量管理 体系及保证措施（满分7分）	一档（1分）：工程质量管理较为简单，仅覆盖部分环节，目标不够明确。保证措施较为基础，可操作性较差，质量控制能力有限，存在一定质量风险。质量管理团队配置不足，职责不够清晰，监督机制不够完善，应急预案和改进措施较为欠缺。 二档（4分）：工程质量管理较为完善，覆盖项目主要环节，目标明确。保证措施较为具体，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能够有效控制质量风险。配备专业质量管理团队，职责明确，监督机制较为健全，具备一定的应急预案和改进措施。 三档（7分）：工程质量管理覆盖项目全过程，目标明确且可量化。保证措施具体、可操作，针对性强，能有效预防和控制质量风险。配备高素质质量管理团队，职责清晰，监督机制健全，且有完善的应急预案和持续改进机制。
				一档（1分）：劳动力和材料投入计划较为简单，与项目进度部分匹配，资源配置不够优化。劳动力配置

			劳动力和材料投入计划（满分7分）	和材料供应计划较为粗略，可操作性较差，存在一定的资源浪费或短缺风险。计划中缺乏详细的应急措施，应对突发情况的能力不足。 二档（4分）：劳动力和材料投入计划较为详尽，与项目进度基本匹配，资源配置合理。劳动力配置和材料供应计划较为具体，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能够满足项目需求。计划中考虑了部分备用方案和应急措施，能够应对大部分突发情况。 三档（7分）：劳动力和材料投入计划详尽、科学，与项目进度高度匹配，资源配置合理且优化。劳动力配置包括各工种数量、技能水平、进场时间等，材料供应计划包括种类、数量、进场时间、存储和运输安排等，均具有可操作性。计划中考虑了备用方案和应急措施，能够有效应对突发情况，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及主要施工机械进场计划（满分7分）	一档（1分）：拟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种类和数量较为有限，部分设备性能或数量存在明显不足，可能影响施工效率。机械设备的技术参数、性能指标不够明确，与工程特点的匹配度较差。进场计划较为简单，时间节点不够清晰，与施工进度的衔接存在较大问题。计划中缺乏详细的应急调配方案，应对突发情况的能力不足。 二档（4分）：拟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种类较为齐全、数量充足，能够满足项目需求。机械设备的技术参数、性能指标较为明确，与工程特点基本匹配。进场计划较为详尽，时间节点清晰，与施工进度基本衔接。计划中考虑了部分备用设备和应急调配方案，能够应对大部分突发情况。 三档（7分）：拟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种类齐全、数量充足，且均为先进设备，完全满足项目需求。机械

				设备的技术参数、性能指标明确，且与工程特点高度匹配。进场计划详尽、科学，时间节点清晰，与施工进度无缝衔接。计划中考虑了备用设备和应急调配方案，能够有效应对突发情况，确保施工顺利进行。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7分）	一档（1分）措施内容符合规范，但多为通用性描述，针对本项目特殊环境的专项措施少；虽有实施方案，但缺乏具体的技术参数或节点详图；有文明施工承诺。 二档（4分）能结合本项目特点提出相应的文明施工措施，内容完整；各项措施符合规范要求，有具体的实施流程和管理制度，配有必要的平面图；有常规的检查制度和整改机制；有文明施工目标承诺。 三档（7分）深入分析本项目周边环境特点，制定了专属的防尘、降噪、排污专项方案；明确了具体的技术参数，配有详细的平面布置图及节点大样图；有具体的绿色施工创新举措；有具体的文明施工目标承诺及违约处罚措施。
			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满分8分）	一档（2分）：对项目关键技术有一定了解，对重点、难点有建议但具体解决方法不明确，保证措施简单。 二档（5分）：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详细的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合理的建议，解决方案经济、安全、可行，保证措施具体，有针对性。 三档（8分）：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详细的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合理的建议和解决问题的先进、可行的施工措施及安全措施，解决方案完整、经济、安全、切实可行，保证措施具体、可操作，针对性强。
			针对本项目的施工服务方案（9分）	施工服务方案评价要素：①合同履行期限（工期）；②质量保修期；③响应时间、到达施工现场的时间、解决

			分) 质量问题的时间；④突发应急处理措施(包含人员及设备调配能力、抢修时间最短和对重大活动和节假日、迎检应急方案等)；⑤其他增值售后服务或其它实质性优惠措施（包含但不限于：如完工后的后续服务流程与内容、快速便捷的沟通渠道、供应商自身的特色服务等）；⑥承诺不私自转包，不委托他人管理；⑦承诺拟投入的实施人员稳定，不随意变更项目实施人员；⑧定期回访。 一档（0 分）：施工服务方案明显不满足采购要求或者没有提供项目施工服务方案的； 二档（3 分）：施工服务方案具备以上 8 项要素中至少 6 项，合同履行期限；质量保修期；响应时间、到达施工现场的时间、解决质量问题的时间满足采购要求。项目施工服务方案中的各项评价要素不齐全且简单，方案缺乏针对性、合理性的。 三档（6 分）：施工服务方案具备以上 8 项要素中至少 7 项，合同履行期限；质量保修期；响应时间、到达施工现场的时间、解决质量问题的时间及突发应急处理措施满足采购要求。项目施工服务方案中的各项评价要素较齐全且详细，方案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的。 四档（9 分）：施工服务方案具备以上 8 项要素，合同履行期限（工期）优于采购要求；质量保修期不低于行业标准；响应时间、到达施工现场的时间、解决质量问题的时间（优于采购要求）；突发应急处理措施的解决方案合理有效；有其他增值售后服务或其它实质性优惠措施，或自身的特色服务；且具有评价要素中两项承诺函。定期回访时间安排合理，项目施工服务方案中的各项评价要素齐全且详细，方案具有时效性、针对性和可行性的。
3	商务分	9 分	(1) 项目经理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1 分，满

		分 1 分（响应文件中提供项目经理相应职称证书的复印件）。 （2）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1 分，满分 1 分（响应文件中提供项目技术负责人相应职称证书的复印件）。 （3）拟派的专职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配备人数在各至少 1 人的基础上，每增加一人得 1 分，满分 4 分。增加的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须具备相应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书并在有效期内，专职安全员：专职安全员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类）。（响应文件中提供专职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相应证书的复印件） （4）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供应商完成并验收合格的类似工程（建筑工程包括了装修）业绩，每具有一项得 1 分，满分得 3 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施工合同及竣工验收报告等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注：以上人员均需提供供应商为其依法缴纳 <u>2025 年 12 月至 2026 年 7 月内</u>任意连续 1 个月社会保险凭证或劳动合同或用人单位工作证明复印件。）
本项目为工程类项目，政策功能分不适用。 总得分=1+2+3。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1.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2024）、《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人工材料配合比机械台班参考价》（2024）、《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23）、《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拆除消耗量定额》（2024）、《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消耗量及费用定额》（2022）的规定、《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计价规定的通知》（桂建发〔2023〕6号）的规定以及采购用图、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国家、行业和地方有关技术标准和质量验收规范等编制。计算规范中没有的清单项目，应在本章第1.4款约定。

1.2 工程量清单应与供应商须知、合同协议条款、合同的通用条款、合同专用条款、技术规范及图纸等文件一起结合使用。

1.3 工程量清单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是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基础，作为编制招标控制价、竞标报价、计算或调整工程量、索赔等的依据之一。

1.4 补充清单项目的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工作内容说明如下：____/____。

1.5 《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2，表格编号为计价规范相应表格编号，下同）作为项目实施过程中材料和设备价格风险调整依据。

1.6 本工程暂列金额（约按合同造价详见工程量清单%计算），共详见工程量清单元，作为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但施工中可能发生的费用。

1.7 本工程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详见《发包人提供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

1.8 本工程部分材料和设备在采购时作为暂估价计列，结算按实调整，具体内容详见《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表12-2）。

1.9 采购时暂估专业工程的价款属于暂估价，结算按实调整，具体内容详见《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表12-3）。

1.10 本工程量清单编码处标注“*”号的清单项目作为主要清单项目，需要供应商提供《主要清单项目工料机分析表》（表-10）。

1.11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安全生产责任险计列和结算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计价规定的通知》（桂建发〔2023〕6号文）执行。根据桂建价〔2024〕2号的要求，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报价文件时，安责险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给出的安责险暂估价的具体金额填写，不得调整。

1.12 工程量清单与磋商文件同时发布。一般计税法建设工程的工程量清单表格按《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附件“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工程计价表”要求提供；简易计税法建设工程按照《计价规范》要求的表格提供，但规费和税费要按照《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要求调整，具体包括：

- 1.1 招标工程量清单（封-1）
- 1.2 招标工程量清单（封扉-1）
- 1.3 总说明（表-01）
- 1.4 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表-02）
- 1.5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表-03）
- 1.6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表-04）
- 1.7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表-08）
- 1.8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表-11）
- 1.9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表-12）
- 1.10 暂列金额明细表（表 12-1）
- 1.11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表 12-2）
- 1.12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表 12-3）
- 1.13 计日工表（表 12-4）
- 1.14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表 12-5）
- 1.15 税前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表-14）
- 1.16 规费、增值税计价表（表-15）
- 1.17 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
- 1.18 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适用于造价信息差额调整法）（表-22）
- 1.19 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适用于价格指数差额调整法）（表-23）

1.20 本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4）

注：如本工程在合同中约定采用造价信息价差调整法，1.18 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适用于造价信息差额调整法）（表-22）载明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为本工程允许调整材料和工程设备，工程量清单必须提供该表格，并应载明允许调整材料和工程设备名称型号规格、单位、风险系数、基准单价等内容，且不能提供空白表。

以下表格视工程实际需要选用，如该工程不发生如下表格相关项目和费用，所编制工程量清单则不需列入相应表格：

①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表-02）

②暂列金额明细表（表 12-1）

③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表 12-2）

④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表 12-3）

⑤计日工表（表 12-4）

⑥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表 12-5）

⑦税前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表-14）

⑧ 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适用于价格指数差额调整法）（表-23）

2.招标控制价编制说明

2.1 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内容包括以下：

-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
- 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
- 4）《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
- 5）《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
- 6）《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及计价规范，内容包括以下：

- 1）《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2024）；
- 2）《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人工材料配合比机械台班参考价》（2024）；
- 3）《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23）；
- 4）《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拆除消耗量定额》（2024）；

- 5) 《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消耗量及费用定额》(2022);
- 6)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计价规定的通知》(桂建发〔2023〕6号)的规定;

(2)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及有关规定: 按现行有关定额及配套费率、人工和机械台班费用调整等规定。

(3)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以配套采购文件材料为准。

(4) 本工程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5)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6)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7) 材料价格信息: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凭祥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基期为: [2026]年第[5]期, 信息价没有的材料价格为市场询价, 材料价格均已包含市场至施工现场的运输费用。

2.2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综合单价应包括磋商文件中采购人要求供应商所承担的风险内容及其范围(幅度)产生的风险费用。

2.3 总价措施项目应根据拟定的磋商文件和常规施工方案按《计价规范》和《计算规范》规定编制。

2.4 其他项目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 (1) 暂列金额应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 (2)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应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
- (3) 专业工程暂估价应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 (4) 计日工应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项目和数量, 根据工程特点和有关计价依据确定的综合单价计算;

(5) 总承包服务费应根据工程量清单列出的内容 and 要求, 按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及有关规定计算。

(6) 对建设单位创建优质工程的, 鼓励在招标控制价和预算中按广西区工程建设定额规定计列工程优质费, 并明确工程优质费不可竞争。

2.5 规费和增值税应按规定确定, 作为不可竞争费用。

2.6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_____/_____。

3.竞标报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3.1 供应商应依据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以及《计价规范》、《计算规范》自主报价，自主报价不得违反计价规范强制性条文规定。供应商不得采用总价让利或以百分比让利等形式进行报价，任何优惠（或降价、让利）均应反映在相应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中。同时，不得出现任意一项单价重大让利，不得以自有机械闲置、自有材料等不计成本为由低于工程成本报价。

3.2 供应商应按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工程量清单一致，供应商不得对工程量清单项目进行增减调整。

3.3 综合单价中应包含磋商文件中划分的应由供应商承担的风险范围及其费用。

3.4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和单价措施项目，应根据磋商文件和工程量清单项目中的特征描述确定综合单价计算。如出现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与设计图纸不符时，供应商应以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特征描述为准，确定竞标报价的综合单价。

3.5 总价措施项目的金额应根据磋商文件及竞标时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按计价规范的规定自主确定。但安全文明施工费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作为不竞争费用单列。

3.6 其他项目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 （1）暂列金额应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 （2）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应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
- （3）专业工程暂估价应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 （4）计日工应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项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总额；计日工单价均不含规费和税金；
- （5）总承包服务费应根据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内容和供应材料、设备情况，按照采购人提出的协调、配合与服务要求和施工现场管理需要自主确定。
- （6）对建设单位创建优质工程的，鼓励在招标控制价和预算中按我区工程建设定额规定计列工程优质费，并明确工程优质费不可竞争。

3.7 规费和增值税应按规定确定，作为不可竞争费用。

3.8 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的单价和合价的项目，供应商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竣工结算时，此项目不得重新组价予以调整。

3.9 投标总价应当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规费、增值税的合计金额一

致。

3.10 供应商应按《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的内容填报，不得擅自调整材料和设备名称型号规格、单位、风险系数、基准单价。

3.11 竞标报价表格按本工程工程量清单表格要求填写，并按磋商文件的要求，附上《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表-09）和《主要清单项目工料机分析表》（表-10）。

未尽事宜详见本工程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编制说明以及现行《计价规范》等有关规定执行。

4.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另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____年____月____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一）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

（二）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等方面的材料

（三）财务状况报告方面的材料

3.1 财务状况报告

3.2 财务状况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承诺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账户问题导致工程款无法按时支付的，由我公司负责。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填“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五）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相互关系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填“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六）竞争性磋商声明

竞争性磋商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争性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

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_____;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_____ 邮政编号: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电子函件: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8. 我方若竞争性磋商成功, 除非发生不可抗力, 承诺与采购人及时签订《合同书》。如果放弃, 自愿按照本文件之《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29.3 条的要求承担法律责任和失信惩戒。

9.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 如为联合体参加竞争性磋商, 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分别签字或者盖章,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八) 竞争性磋商公告对应的特定资格要求设置供应商提供的资格
证明材料

（九）联合体参加竞争性磋商协议书（如有）

联合体参加竞争性磋商协议书（格式）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组织的_____（项目编号：_____）竞争性磋商采购。现就联合体竞争性磋商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磋商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竞争性磋商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联合体中，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其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的_____%。【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的，请填写此条，否则无需填写；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多个小型、微型企业的，请逐一列出。】

6.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壹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报价文件格式

报价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____年____月____日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竞标人不得对采购人的固定综合单价进行修改。

（一）竞标函及竞标函附录

竞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竞标总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认竞标函附录是我方竞标函的组成部分。

3. 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竞标函连同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5.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竞标函附录

序 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供应商响应情况
1	项目经理	专用条款	姓名：_____	
2	竞标有效期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120 日	
3	工期	专用条款	60 日历天	
4	缺陷责任期	专用条款	24 个月	
5	发包人支付担保	专用条款		
6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	专用条款		
7	分包	专用条款	见分包项目情况表	
8	逾期竣工违约金	专用条款		
9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专用条款		
10	质量标准	专用条款	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标准，质量等级合格	
11	预付款额度	专用条款	合同总价（扣暂列金、暂估价及甲供材）的 30%	
12	预付款保函金额	专用条款	合同总价（扣暂列金、暂估价及甲供材）的 30%	
13	质量保证金额度	专用条款	工程价款总额 3%	
14	第三章采购需求“▲工程概况及采购范围”		第三章采购需求“▲工程概况及采购范围”	
15	第三章采购需求“▲一、商务要求”		第三章采购需求“▲一、商务要求”	
.....				

说明：供应商在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二）竞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分标（如有）：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及单位	总价
1	南宁海关基础设施功能恢复项目-友谊关海关	1 项	
备注：安全生产责任险计列和结算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计价规定的通知》（桂建发〔2023〕6 号文）执行。根据桂建价〔2024〕2 号的要求，供应商在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时，安责险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给出的安责险暂估价的具体金额填写，不得调整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注：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 如为联合体竞标，“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 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5. 如有多分标，分别列明各分标的报价表，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及图纸”中的相关表格及竞标报价说明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有关工程量清单、竞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2. 一般计税法建设工程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表格按《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附件“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工程计价表”要求提供，简易计税法表格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要求的表格提供，但规费和税费按照《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桂建标〔2018〕14号）、《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桂建标〔2019〕12号）调整，具体内容包括：

- 1.1 投标总价（封-3）
- 1.2 投标总价（扉-3）
- 1.3 总说明（表-01）
- 1.4 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表-02）
- 1.5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表-03）
- 1.6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表-04）
- 1.7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表-08）
- 1.8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表-09）
- 1.9 主要清单项目工料机分析表（表-10）【备注：可按要求有选择的提供】
- 1.10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表-11）
- 1.11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表-12）
- 1.12 暂列金额明细表（表 12-1）
- 1.13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表 12-2）
- 1.14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表 12-3）
- 1.15 计日工表（表 12-4）
- 1.16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表 12-5）
- 1.17 税前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表-14）
- 1.18 规费、增值税计价表（表-15）

1.19 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

1.20 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适用于造价信息差额调整法）（表-22）

1.21 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适用于价格指数差额调整法）（表-23）

1.22 本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4）

备注：

（1）供应商在上传竞标报价文件时应上传纸质投标总价封面的原件扫描件。投标总价封面必须经供应商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同时由编制人签字盖专用章。

（2）1.8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和 1.9 主要清单项目工料机分析表要求附上。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表格要严格按照招标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表格要求和内容填报。如本工程在合同中约定采用造价信息价差调整法，1.18 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适用于造价信息差额调整法）（表-22）载明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为本工程允许调整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招标工程量清单必须提供该表格，且不能提供空白表。以下表格视工程实际需要选用，如该工程不发生如下表格相关项目和费用，招标工程量清单不应列入该部分表格，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亦不包括这部分表格。

①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表-02）

②暂列金额明细表（表 12-1）

③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位及调整表（表 12-2）

④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表 12-3）

⑤计日工表表 12-4）

⑥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表 12-5）

⑦税前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表-14）

⑧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适用于价格指数差额调整法）（表-23）

以上所列表格具体以采购人另册发放的工程量清单及相关说明为准。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____年____月____日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一）无串通参加竞争性磋商行为的承诺函

无串通参加竞争性磋商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争性磋商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争性磋商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争性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争性磋商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争性磋商；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加盖公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三）授权委托书（非联合体参加竞争性磋商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盖章。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三）授权委托书（联合体参加竞争性磋商格式） （如有委托时）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_____（牵头人名称）与_____（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联合体参加竞争性磋商协议书》的内容，_____（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现授权（姓名）为联合委托代理人，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牵头人（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盖章。

2. 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4.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四）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五）建筑材料和设备节能环保要求承诺书

我方承诺，一旦成交，我方保证严格执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的规定，所有工程中涉及的建筑材料和设备如属于财库〔2019〕19 号文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产品，都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采购人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施工组织设计

格式自拟。

（七）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格式自拟。

（八）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及主要人员简历表

格式自拟。

（九）供应商业绩一览表

格式自拟。

第七章 合同文本

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友谊关海关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南宁海关基础设施功能恢复项目-友谊关海关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南宁海关基础设施功能恢复项目-友谊关海关。

2. 工程地点：友谊关海关。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 _____。

4. 资金来源：财政经费。

5. 工程内容：屋面、楼梯间、室外总平修缮改造，包括本工程设计图纸范围内的拆除工程、办公楼修缮、室外工程、室外安装拆除、室外电气、室外给排水、生活水箱等，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6. 工程承包范围：

屋面、楼梯间、室外总平修缮改造，包括本工程设计图纸范围内的拆除工程、办公楼修缮、室外工程、室外安装拆除、室外电气、室外给排水、生活水箱等，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具体以发包人及监理单位签发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具体以开工令载明的日期起算，按工期计算的截止日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日历天。

项目实施前，承包人必须完成合同专用条款“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准备”材料选样工作，否则，发包人有权不签发开工令。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标准，质量等级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5) 增值税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增值税率: _____

2. 合同价格形式: 采用固定综合单价的合同形式, 工程量按实结算。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如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采购文件及附件(含所有补充通知);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含补充通知和答疑），响应文件及其附件，竞标工程量清单，设计图纸，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盖章确认或法定代表人（或工地代表人）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 _____ 以发包人通知为准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1.1.2.5 设计人:

名称: _____ 以发包人通知为准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无。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施工红线范围内的所有用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用地红线范围以外的土地。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以及合同签订时现行的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工程所在地政府的有关法规和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国家、行业和地方颁布的所有现行建筑工程及相关现行工程验收规范、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若上述标准和规范作出修改时，则以修订后的新标准和规范为准，有冲突的则以比较严格的为准。但这些标准的使用仅仅是为了达到发包人对工程质量标准需要，承包人不得据其要求发包人支付任何费用和要求补偿。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二次装饰施工应符合《建筑内部装修防火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354-2017）《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年修订版）的规定及以下发包人的具体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合同协议书及补充协议；
- （2）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3）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工程量清单等）；
-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采购文件及附件（含所有补充通知）；

（9）其他合同文件：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盖章确认或法定代表人（或工地代表人）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壹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
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合同发包内容中的全部图纸（含设计变更）及补充文件。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1）施工组织设计、总平面布置图、施工进度网络计划、项目管理机构等；（2）有关的专项施工方案、二次深化设计文件、必要的加工图和大样图；（3）工程竣工备案资料（含竣工图）、工程结算书及资料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1）以上第（1）部分内容的资料在签订合同之日起 1 日内；（2）以上第（2）部分内容的资料在项目计划实施前 5 日内；（3）以上第（3）部分内容的资料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承包人逾期不提交竣工文件的，发包人有权处以 200 元/天的违约处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工程竣工备案资料（含竣工图）4套，其余资料均2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及电子版；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的施工图纸，供发包人及有关单位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许将图纸及工程相关所有资料信息披露、泄露和转让给第三方。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5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工程管理机构的办公地点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承包人项目经理本人或项目经理的授权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办理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在发包人确定的路线和活动区域内开展施工，自觉遵守发包人的管理规定。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现场实际施工条件为准。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由承包人根据现场实际自行考虑，费用自理。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使用于本项目的建设，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1.13（1）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清单综合单价：合同履行期间，由于招标工程量清单缺项、漏项，新增分部分项工程清单项目的，按照以下规定确定单价，并调整清单综合单价：①合同中已有相同子目的，按合同该子目价格进行计算；②合同中只有类似子目的，参照该类似子目价格进行计算；③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子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含石方工程），并乘以下浮系数（中标价/经招标人审定的工程招标控制价）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的《凭祥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价格信息计算；《凭祥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价格信息的按市场价计算；无定额可套

的，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综合价格；新增项目的单价必须事前经招标人审定。除以上情况之外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不调整清单综合单价。

(2) 出现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时，是否调整合同单价：☐是 ☒否。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及其调整办法：___/___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以发包人通知为准___；

身份证号：___；

职 务：___；

联系电话：___；

电子信箱：___；

通信地址：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工程参建各方的关系，协调处理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存在的问题，办理有关设计变更、现场经济技术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报表和进度款支付凭据，审核工程结算材料等。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施工场地应当在发包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具备施工条件并移交给承包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发包人于开工前 3 日指定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等管线外端接口。若以上管线外端接口不在施工现场位置范围内，则承包人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可将水、电、电讯线路延长接至施工现场，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若供电部门的原因造成停电，承包人必须自行解决施工用电，费用自理。施工期间产生的水电费由承包人承担。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无。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不提供。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的竣工资料，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并立卷及归档。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施工记录；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检验和检测报告；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竣工图（设计变更较多需重新绘制竣工图的，还包含竣工图电子文档）；工程结算书及相关支撑资料；现场影像资料；工程材料的质保资料；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保修书等。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肆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除提供纸质文件外，还应提供相关信息电子文件及影像文件。

(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必须符合当地或军队规定及招标人监督部门规定。b、按当地相关主管部门及招标人监督部门有关规定配合发包人其他工程的施工。c、根据现场场地条件，负责施工场地围场施工，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d、迎接主管部门及发包人监督部门相关检查并按有关要求进行现场准备。e、施工期间和施工完毕后，均应及时对施工场地和为其施工提供的公共道路进行保洁、维护以及维修，产生的垃圾和被破坏的场地，必须遵照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的指示进行清理、修复，并根据实际情况将场地恢复到原有状态，费用自理。

1) 图纸核查、补遗和深化工作：开工前承包人应对施工图纸进行认真核查，积极配合发包人组织的施工图纸交底及会审工作，指出图纸上任何不符合施工常规、惯例或规范之处，以及设计图纸中错、漏、碰问题，并做好各系统管线的综合平衡工作，如因承包人未能在施工该道工序前 7 天协调解决好此类矛盾、问题而造成工程费用增加和工期损失，承包人承担相关责任。施工过程中，若发现施工图中出现错误或明显不合理的情况，承包人应在该分项工程开工前 7 日通知发包人，并提出相应的处理方案，经发包人同意后实施，如：施工图纸未标明，但明显属于使用功能需要的、施工（相关）规范有要求的

或明显影响美观效果的，承包人有责任和义务自行完善。

如果任何明显属于本工程的承包范围，且未以文字形式明确约定为属于任何专业分包人的工作范围，也未在本合同中以文字形式明确约定为属于承包人自行完成的工作范围，此类工作也应由承包人自行完成。

发包人就施工场地情况、各类隐蔽管线和设施提供资料后，承包人应当独立尽职调查，包括向有关的管理部門、管线监管部门进行调查或对现场详细勘查等，以获得全部真实资料。

2) 编制切实可行的施工组织设计：签订工程承包合同 1 日内，承包人应提供细化后的施工组织设计，报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审批，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全部设备、材料、成品、半成品等需求供应进场计划，人员安排、质保体系、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保密措施、施工机械设备配置情况，以及施工现场优化布置等内容。发包人接到监理报来的施工组织设计（各工期节点不得迟于合同工期节点规定）之日起 3 日内组织审核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因施工组织设计变化引起的经费增减，结算时该部分价款不再调整。承包人不按时送审符合要求的施工组织设计，造成发包人无法判断工程进展顺利与否，发包人可拒付相应部分工程进度款，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根据项目质量目标和质量保证体系，协助、要求和督促各专业承包人建立起完善的专业工程质量目标和质量保证体系，将各专业承包人纳入统一的质量管理和保证体系，确保质量体系的有效运行，并定期检查质量保证体系的运行情况。

制定质量通病预防及纠正措施，实现对通病的预控，进行有针对性的质量会诊、质量讲评；质量的控制包括对深化设计和施工详图设计图纸的质量控制，以及施工方案、材料设备、现场施工、工程资料的质量控制等各个方面。

3) 工程现场管理方面：承包人须对本合同下的整个工程负责，对整个现场的施工组织和施工方案的适用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全面责任，包括专业分包人、其他承包人工作或工程；并对在施工现场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

承包人应参加本工程相关各类施工协调、配合会，对交叉施工引起的问题，有义务进行配合协商解决，服从发包人及现场总监的决定；应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保证承包人、专业分包人和其他承包人都能遵照执行，以确保现场始终处于整洁状态；承包人制定的管理办法须经过监理人的审批。

承包人须做好施工记录，隐蔽工程记录，汇集施工技术资料，包括摄影、录像资料。负责做好施工现场安全保卫和施工现场的组织管理工作，创建文明施工工地及标准化管理。

承包人必须配备专职的造价人员，向发包人书面报送《施工计划》和《完成工程量月报表》，施工计划必须具体、详细，包括人力安排、增加人力的来源、工程量等。如不按时、按要求报送，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本期进度款或支付时间顺延。

4) 协调配合方面：承包人在施工中的问题应本着“文来文去”的原则。承包人发文应有标准固定格式，规范的文件编号，由项目经理签署并报监理单位审核后，报发包人代表签署方为有效。所有由监理

人发给承包人的指示，如涉及专业分包人和其他承包人的工作或工程，承包人需及时转发，以确保监理人的指示能及时得到落实。

承包人全面负责工程施工质量，并对区域内分包单位施工质量实行全过程、全方位的监督管理；全面负责工程的整体进度，并积极主动的了解指定分包人和其他投标人的工程细则，尤其是影响合同文件履行的有关项目，主动地要求各分包人提供施工程序及时间表，对不同单位施工矛盾的地方做出协调，主动地找出解决办法。严格程序控制和过程控制，使工程质量实现“过程精品”；对各专业承包人严格质量管理，严格实行样板制、三检制和“一案三工序”，严格实行工序交接制度；最大限度地协调好各专业承包人的立体交叉作业和正确的工作衔接。

积极主动对各专业承包人进行服务与支持，协助其解决施工过程中的困难，支持其与工程相关的工作。根据各专业承包人的作业内容主次不同，合理分配现场各项资源（包括场地）和机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顺序，确保关键施工线路得以保障。当不同专业之间交叉施工发生矛盾时，优先保证关键线路，并处理好各承包人的利益，保证总体施工正常进行。如果承包人与分包人在施工配合的工序、优先使用设备权等方面发生争议，则该等争议由发包人负责全权解释和解决，承包人应当服从发包人的指令。协助、检查、督促各专业承包人做好工程资料管理和竣工图、竣工资料的工作，要求竣工图、竣工资料与工程竣工同步。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1）对本工程的施工进行全面管理，包括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成本等进行管理，行使施工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施工合同约定的义务；（2）施工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项目经理参与选择物资供应单位；（3）代表承包人对工程施工中的相关事务（本授权第一项约定的事务）进行协商，代表承包人参加发包人组织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会议；（4）负

责与发包人、监理人办理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手续，及时办理本工程相关索赔；（5）负责签收发包人、监理人往来函件，承包人的要求、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并加盖承包人公司公章后递交发包人；（6）代表承包人接受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现场代表发出的指示和指令。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出勤必须在 22 天以上，每少到一天支付违约金 1000 元，违约金须当月向发包人缴清，否则发包人有权延期支付当月工程进度款（由发包人派驻代表或监理人员确认项目经理到场天数）。项目经理无故连续 7 天不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请假。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缴纳违约金 200 00 元，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竞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开工日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书》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桂建管【2013】17 号和桂建管〔2014〕25 号文除外）。除非甲方要求外，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属于违约行为，违约金处贰万元/人·次（人民币）；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伍万元/人·次（人民币）。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缴纳处罚金伍万元/人·次（人民币）。

3.3 承包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格式见合同附件 5）的期限：合同生效后 7 天内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并安排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进场，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 2000 元/人·次（人民币）。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处罚标准：技术负责人壹万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壹万元/人·次（人民币）。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发包人批准。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除甲方要求外，承包人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其承诺的其他在场管理人员属于违约行为，违约金处壹万元/人·次（人民币）；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处贰万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职安全员处贰万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其他在场管理人员处壹万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5000 元/人·次（人民币）；未经发包人同意，专职安全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5000 元/人·次（人民币）；其他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3000 元/人·次（人民币）。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从承包人的设备、材料进场至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止。

3.7 履约保证金

3.7.1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3.7.2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承包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或任务委托书后 10 日历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按合同价款的 2%收取。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项目竣工结算审定完成止。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单等非现金方式。

3.7.3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承包人向发包人完成（施工）竣工资料移交手续后并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竣工结算审核完成，双方在竣工结算审定单签字盖章后 14 天可向发包人申请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发包人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扣减承包人赔偿金和其他应从承包人扣回的款项后，将履约保证金的全额退还给承包人（无息）。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发包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12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定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

5.3.3 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5.4.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无法补救的，按照第 13.2.4 项（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约定执行。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但不需要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4.3 因承包人未按发包人发函要求的期限内整改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安排施工队伍进行施工，相关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标准和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 号）的要求并严格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安全文明标准及《工程管理制度》组织施工，创建规范的施工现场，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奖项的约定：无。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

施工现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禁止将火种带入施工现场，禁止将烟卷带入施工区域，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安全计划的约定：承包人编制发包人审批。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三十一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及本工程所在地的有关规定，必须与合法运输企业签订运输合同使用符合密闭规定的合法车辆进行散体物料（建筑渣土、垃圾、砂石等）的运输，同时与辖区卫生防疫、环卫管理部门或有合法资质资格的企业签订病媒生物消杀协议、生活垃圾清运协议、在线远程监控扬尘监测协议，采取道路硬化、裸土覆盖、洗车出门、保洁路口、在线监测、抑尘喷淋等有效措施，确保建设工程各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及其费用在工地一线按标准落实到位。承包人未进行安全、文明施工的，需在发包人下发的整改通知单注明的整改日期内完成整改，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停工整改，工期不予顺延。本工程建筑垃圾处理费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不另计支付。

1）施工现场须符合有关文明卫生要求；承包人须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施工方案和有关规定做好安全文明工作，如本工程承包人因工程质量、安全文明等问题受到发包人、军队质监机构通报或简报批评，发包人将视情节严重程度对承包人每次处以罚金 2000 元（在工程款中扣除）；情节严重的，将追究刑事责任。

2）凡进入施工工地现场均须戴安全帽，高空作业必须佩戴安全带，不戴安全帽、带，每发现一人次向承包人罚款人民币 500 元；屡教不改将其个人清理出场，主管人员处 500 元罚款；

3）凡进入施工工地现场均不得喝酒，每发现一人次向承包人罚款人民币 500 元；

4）承包人应加强对劳务人员安全文明卫生教育和管理，工地现场不得随地乱倒脏物、脏水和大小便，每发现一人次向承包人罚款人民币 500 元；

5）工地现场材料、设备堆放应根据现场布局要求，整洁、整齐、规范堆放和保存；工地现场不得乱堆乱放，每发现一次向承包人罚款人民币 500 元；

6）承包人须加强对劳务人员经常性法律法规教育和正常化正规化管理，防止劳务人员之间纠纷、矛盾、打架斗殴等现象发生，每发现一次向承包人罚款人民币 1000 元；

7）建筑垃圾应指定区域集中堆放并及时清理外运，不得乱堆乱放或久不清理，每发现一次向承包人罚款人民币 500 元；

8）安全员、电工、机械等技术组人员须持证上岗，且先报监理及发包人审核，通过后方可进场施工，如发现有违规人员进行施工，处以 1000 元/人每次罚款。

9）承包人并教育劳务人员应服从和配合监理人员和发包人现场管理等人员的管理，不得顶撞、辱骂、抵制监理人员和发包人现场管理等人员的管理，不得与监理人员和发包人现场管理等人员发生矛盾、纠纷或更恶劣的行为，每发现一次向承包人罚款人民币 1000 元。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1) 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_____元。

(2) 使用要求：开工前将文明施工方案编入施工组织设计中，经发包人认可方案后支付费用，承包人需按方案进行安全文明施工，否则按承包人违约进行处理执行。

(3) 支付约定：签订合同后，施工单位按照规定完成施工围挡、大门、临时用电、物资仓库、临时办公场所等安全文明设施，并办理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登记和备案（若不需要监督登记则需要建设单位签发开工令），施工单位申请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总费用的 70%，剩余部分在完成合同约定工程量产值的 80%后，一次性支付剩余的 30%。

6.3 环境保护

6.3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招标文件约定，招标文件无约定的按通用合同条款或双方另行约定。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执行。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执行。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执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发包人发出开工令后 3 天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应发包人要求的设计变更；②发包人未及时确定设计、施工方案及材料选样；③发包人未能提供相应的施工作业面；④发包人负责办理的施工手续不全或因发包人原因致使承包人无法办理施工手续；⑤施工过程中遇到文物和古迹等阻碍施工正常进行的情形；⑥应发包人要求暂停施工的情形；⑦应发包人要求对工程关键工序进行变更的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无。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误一天，应支付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签约合同价（扣除暂列金、暂估价及甲供材）的千分之一（1‰）的违约金。逾期时间自规定竣工日期起计至实际竣工日期（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款项中扣除或其他方式收回该项违约金，承包人支付该项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签约合同价格（扣暂列金、暂估价及甲供材）的 5% 。

发生因发包人原因的设计、施工变更、政府指令性行为、不可抗力，对工期可能造成影响的情况下，承包人应向发包人书面通知，并附不可抗力事由发生及影响的证明文件，否则视同不可抗力未造成影响，工期不顺延。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无。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6 级以上的地震；
- (2) 8 级以上持续一天的大风；
- (3) 24 小时内降水量达 100mm 及以上的暴雨；
- (4)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2 天的高温天气；
- (5)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2 天的低温天气；
- (6)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
- (7) 其他不可抗力原因。
- (8) 以上均以气象部门书面发布的通知为准。

7.9.2 提前竣工（赶工）增加费的计算方法：无。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明确的材料、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

对发包人在采购时有“参照或相当于**品牌、级别”约定的材料或设备，承包人采购时必须按类似于或优于所约定品牌、等级进行采购，施工期间该部分材料或设备如未超过招标约定的风险幅度的，结算时按投标单价支付，不得调整。

禁止使用松木、松木包装材料设备、种子、苗木、花卉及繁殖材料。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的材料、设备等均不能用于工程上。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范围：建筑物沿边内道路、水、电、管线等临时设施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投标报价中）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现场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清单见合同附件4。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根据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和现场实际情况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根据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和现场实际情况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根据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和现场实际情况配置。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相关规范及标准要求执行，承包人根据施工需要自行确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并经发包人批准。

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增减工程、工程变更或现场签证，承包人应无任何先决条件予以执行，否则，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完成该项增减工程或工程变更，且按实际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最终的结算款中扣除。工程承包范围外的承包人应积极配合。

10.3 变更程序

a. 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

b. 施工中承包人原则上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但是在施工中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由监理单位下达书面变更通知；

c. 因设计变更而引起工程量变化的，按原施工图纸与变更后的图纸的工程量之差进行增减计算；

d. 设计变更后确有影响进度的，由承包人提出，经监理人及发包人核准工期相应顺延；

e. 在施工中如发生地质、地形情况与施工设计不符时，承包人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设计、监理单位及有关单位现场核对，共同研究决定，并以书面形式确认是否需要变更以及变更的处理办法。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①因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变化的，只就设计变更或签证部分涉及的增减范围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细目的按相同单价进行结算；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细目的按类似细目单价结算；新增项目的单价有定额的套用定额计算，相关费率取中值，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信息价，无信息价的按市场价；新增项目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承包人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设计变更和签证增加工程部分的工程量按实结算，价格按中标优惠率【中标优惠率=中标价/招标控制价】下浮。②国家和自治区政策性调整有关费用标准的，按文件规定执行。③发包人招标预算编制说明中暂定的价格实际发生时由双方协商定价。④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漏项、施工图纸上标有的内容施工时作为增加工程签证，结算时按实际发生工程量进行结算，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细目的按相同单价

进行结算；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细目的按类似细目单价结算；新增项目的单价有定额的套用定额计算，相关费率取中值，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信息价，无信息价的按市场价；新增项目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承包人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以上所述协商形式：合同当事人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会同合同当事人尽量通过协商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总监理工程师应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如果任何一方对决定有异议，则按照合同中约定的争议解决条款进行处理。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后 14 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格及调整表》（表 12-2）和《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表 12-3）。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工程变更而暂列的金额，包括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清单有误引起的工程数量增加和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引起新的清单项目或工程数量增加等需要增加的金额，发包人委托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资质的造价咨询机构审定后，按照审定造价支付部分暂列金。暂列金额是发包人自行确定设立的，承包人无权使用此笔费用。此费用按实际发生经发包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暂列金额未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发包人按照规定所作支付后，暂列金额如有余额归发包人。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否。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方式确定，工程量按实际结算。

综合单价中包括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政策性调整以外的其他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单价采用固定综合单价，风险费用已综合考虑在单价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 不调整

☐ 调整如下

a. 本合同实施期间因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变化的，其工程量按实际发生并必须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确认。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细目的按供应商磋商时的成交单价进行结算，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细目的参考类似成交单价结算；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则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执行本磋商文件工程计价参考依据，并乘以下浮系数（成交价/经审定的工程控制价）结算，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施工期间信息价的平均价计取，无信息价的由发包人、监理单位及承包人根据市场价格协商议定；新增项目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监理单位及承包人根据市场协商确定；新增结算单价=综合单价×（成交价/经审定的工程控制价）。

b. 工程量偏差调整方法：按照第 1.13 项（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约定执行。

c. 材料和设备价格风险的调整方法：按照第 11.1 项（价格调整）约定执行。

d. 措施项目费调整原则按《（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第 9.3.2 款执行。

e. 国家和自治区政策性调整有关费用标准的，按文件规定执行。

f. 无约定的参照我区现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相关规定执行。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总价（扣暂列金、暂估价及甲供材）的 30%。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提交请款材料和等额预付款担保并经审查合格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

预付款的支付需满足如下条件：（1）承包人已提交了履约担保并签订了合同协议书；（2）承包人已提交了履约保函（3）承包人在预付款支付前提供了等额预付款担保。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此预付款在项目工程进度款中一次性扣回。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承包人应在预付款支付前提供等额预付款担保。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可以是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等形式。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 25 日前。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义务，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承包人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1）总价合同计量约定：进度款按支付分解表支付，支付分解表在招标完成后签订合同之前制定，具体详见本专用合同条款 12.4.6。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无。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工程进度款按月支付，合同内工程进度款支付额为当月实际已完成工程量价款的 80%；合同外新增工程量按实际完成工程量价款的 80%支付进度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工程结算经采购人聘任的社会中介机构审定后，采购人应在收到成交供应商真实、合法、有效正式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100%。

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必须提供工程款的相应请款材料给发包人。发包人收到进度款请款材料后，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待缺陷责任期满后且项目无质量问题，发包人根据承包人的工程质量保证金申请支付证书十五个工作日内返还工程质量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

注意：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开具真实、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按国家规定执行），发票金额与应付工程款金额一致，发包人收到发票后按约定支付工程款；若承包人未开具发票，发包人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每月实际完成的施工进度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月报表，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发包人报送当月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监理人应在 5 日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 10 日内完成审批。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12.4.1 执行。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无。

进度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支付至承包人指定账户。

（3）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实施办法》（桂人社规〔2021〕16 号）。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项目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方式计算，而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3)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竣工资料（含竣工图）及竣工验收报告。提交的时间为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2) 符合国家、广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工程竣工验收资料备案及城建档案馆有关资料存档的要求，并随时接受发包人及上述有关部门提出的补充整改要求。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一式肆份。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按本专用合同条款 3.1 条执行。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国家竣工验收规定及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规定要求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无。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根据发包人项目推进的要求，在满足安全及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整体移交，移交方式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本专用合同条款 7.5.2 执行。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无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按设计图纸全部完成后，除留下必要的工程照管人员及应急物资、抢险设备外，7 日内离场。如承包人不能及时拆除或清理，发包人处承包人 5 万元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将直接委托第三方强行拆除并清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及造成承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肆套完整的竣工资料（含竣工图、纸质 + 电子版）及竣工结算资料，逾期未提交的，每逾期一日按 200 元 / 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发包人有权安排第三方整理资料，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承包人应按工程结算总价的 3%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承包人提交的资料不完整的，应在发包人催告后 14 日内补充完善，逾期未补充的，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竣工结算，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4.2.2 本工程竣工结算由经采购人聘任的社会中介机构审定，社会中介机构审定作为本工程的最终结算依据。承包人所编制的工程竣工资料经发包人审核后，送到社会中介机构审定之日起，承包人所遗漏的与工程造价有关的签证不再作为结算审核依据，按自动放弃处理。

14.2.3 如承包人报送的过程签证及预结算等与造价有关的资料（除进度款外），造成审减率超过 6% 以上的，则超出 6% 以上部分的审计费由承包人按比例承担，费用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工程竣工结算款中扣除。计算公式如下：

承包人承担审核费=送审额* (净核减额/送审额-6%)*10%，净核减额=送审额-审定额。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陆份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20 日历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20 日历天内完成支付。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全部工程项目通过竣工验收之日后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是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无 ；

(2) 发包人按质量保证金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的形式，保证金金额为工程价款总额3%，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保证金给成交供应商。

(3) 其他方式： 无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无。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无。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保修书具体内容见合同附件 2。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报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质保期内，接到通知后 1 小时内响应，6 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24 小时未解决问题，须提供备用解决方案不影响采购人正常运作；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无。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无。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无。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无。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工期相应顺延。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工期相应顺延。

(7) 其他： 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3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①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②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③使用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④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⑤缺陷责任期内未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复；⑥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⑦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承包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2）、（3）条内容完成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 10%的工程款作为处罚。处罚款不足以支付修复或返工费用的，责任仍由承包人承担。

（2）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6）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证金。

（3）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 3.2、3.3 条违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罚款，返还金额由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罚款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按合同金额的 30%进行处罚。

（1）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2）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5 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

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 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竞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 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严重延误的；

(5) 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 合同签订且具备法定开工条件后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竞标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该施工阶段应有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7) 承包人拖欠员工工资待遇导致其员工到发包方或政府部门静坐、闹事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认定标准，以政府有关部门的规定为准。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6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必须为施工现场从事施工的所有作业人员和管理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本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约定按《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

设施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计价规定的通知》桂建发〔2023〕6号文执行。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必须为其施工设备、进场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的保险，支付保险费用。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应当包括工地范围内的全部财产的物质损坏或灭失以及所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应按国家规定为施工现场作业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为施工设备、进场材料办理财产保险，保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施工中发生安全事故，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由发包人承担全部责任；若因双方原因导致的，按各自过错比例承担责任；保险赔偿金优先用于赔偿事故损失，不足部分由责任方补足。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同意。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无。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无。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无。

其他事项的约定：无。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无。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本工程工作禁止使用童工。

21.2 承包人必须加强安全教育和检查工作，积极预防安全事故的发生，采取配备符合安全规范要求的设施、工具、警示标志及防护用品等各种安全生产措施，确保安全施工，由于承包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3 承包人必须文明施工，保持施工现场环境清洁卫生，建筑材料摆放整齐，建筑垃圾只能堆放在发包人指定位置，并做好相应围栏，每日一清，如不按规定堆放，每次处罚 500 元，并且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不得影响采购人的正常生产经营秩序，也不得影响采购人正常生活作息。

21.4 承包人自行安装水电表，工程竣工后承包人按水电表记录及市价结算水电费，若承包人未安装水电表，发包人将按工程结算审核报告的主要材料价格表中的水电费总和收取乙方水电费。

21.5 材料选样需报送两份样品，其中一份样品由业主留存，正式开工后 15 天内提供项目全部材料样品。

21.6 专用条款未约定的条款均按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3：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4：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5：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如有）

附件 6：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附件 7：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8：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9：预付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附件 10：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附件 11：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附件 12：最终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附件 13：总价合同进度款支付分解表

附件 14：消防安全责任书

附件 15：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房屋建筑工程）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满之日起 天（按合同约定期限），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6h 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5. 以上维护包含所有人工费及材料费，检测费等一切费用，且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2: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3: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 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计划进场时间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5: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6: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独立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_____ (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 (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 (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即“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后____日止,最迟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 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 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为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

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非独立保函）

编号：

承包人：

地址：

担保权人/发包人：

地址：

保证人：

地址：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年__月__日就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主合同”），我方即保证人基于承包人的请求，同意就承包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义务，向贵方提供如下保证担保（以下简称“本保证担保”）。

一、保证担保的范围及保证担保金额

1. 保证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保全费、保险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2. 保证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保证担保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保证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 保证期间：自保函出具之日起3年。

三、承担保证担保责任的形式

我方按照贵方的要求以下列方式之一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1. 向承包人资金、设备或者技术援助，使其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2. 直接接管该项工程或者委托经贵方同意的其他承包商，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3. 在保证担保金额最高限额内，按照合同约定，向贵方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以及利息和律师费、保全费、保险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四、代偿的安排

1.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承包人未履行主合同约定义务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说明承包人违反主合同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2. 贵方以工程质量不符合主合同约定标准为由，向我方提出违约索赔的，还需同时提供符合相应条

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担保责任的解除

1. 保证期间届满贵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解除保证责任。

2. 我方按照本保证担保向贵方履行了保证担保责任后，自我方向贵方支付的金额达到最高保证担保金额之日起，保证担保责任解除。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应解除我方保证担保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保证担保责任亦解除。

4.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贵方应按上述约定，自我方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起七日内，将本保证担保原件返还我方。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证担保原件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自动消灭。

六、免责条款

1. 因贵方原因致使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2. 依照法律规定或贵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承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担保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七、其他

1. 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证担保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2. 本保证担保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3. 本保证担保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 证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时 间： 年 月 日

附件 7:

预付款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银行、保险公司和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格式和文本可以自拟，但是必须包含以上条款所列全部内容）

附件 8:

支付担保

_____（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证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银行、保险公司和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格式和文本可以自拟，但是必须包含以上条款所列全部内容）

附件 9:

预付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

编号:

致: _____ (发包人全称) 我方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 现申请支付工程预付款额为(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请予核准。				
序号	名 称	申请金额 (元)	复核金额 (元)	备注
1	已签约合同价款金额			
2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			
3	应支付的预付款			
4	应支付的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款			
5	合计应支付的预付款			
承包人 (章) 造价人员 _____ 承包人代表 _____ 日 期 _____				
复核意见: ☐ 与合同约定不相符, 修改意见见附件。 ☐ 与合同约定相符, 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复核。 监理工程师 _____ 日 期 _____		复核意见: 你方提出的支付申请经复核, 应支付预付款金额为(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造价工程师 _____ 日 期 _____		
审核意见: ☐ 不同意。 ☐ 同意, 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__天内。 发包人 (章) 发包人代表 _____ 日 期 _____				

注: 1. 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2. 本表一式四份, 由承包人填报, 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附件 10:

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

编号:

致: _____ (发包人全称)

我方于_____至_____期间已完成了_____工作, 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 现申请支付本期的合同款额为(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请予核准。

序号	名称	实际金额 (元)	申请金额 (元)	复核金额 (元)	备注
1	累计已完成的工程价款				
	其中: 人工费				
2	累计已实际支付的工程价款				
	其中: 人工费				
3	本周已完成的工程价款				
	其中: 人工费				
4	本周应扣减的金额				
4.1	本周实际应抵扣的预付款				
4.2	本周应扣减的金额				
5	本周应支付的合同价款				
	其中: 人工费				

附: 上述 3、4 详见附件清单。

承包人(章)

造价人员_____承包人代表_____日 期_____

复核意见:
☐与实际施工情况不相符, 修改意见见附件。
☐与实际施工情况相符, 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复核。

监理工程师_____

日 期_____

复核意见:
你方提出的支付申请经复核, 本周已完成工程价款为(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本期间应支付金额为(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造价工程师_____

日 期_____

审核意见:
☐不同意。
☐同意, 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__天内。

发包人(章)

发包人代表_____

日 期_____

注: 1.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2.本表一式四份, 由承包人填报, 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

编号：

致：_____（发包人全称）				
我方于_____至_____期间已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工作，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现申请支付竣工结算的工程款额为(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请予核准。				
序号	名称	申请金额 (元)	复核金额 (元)	备注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款总额			
2	累计已实际支付的合同价款			
3	应预留的质量保证金			
4	应支付的竣工结算款金额			
承包人（章）				
造价人员_____承包人代表_____日 期_____				
复核意见： ☐ 与实际施工情况不相符，修改意见见附件。 ☐ 与实际施工情况相符，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复核。		复核意见： 你方提出的竣工结算支付申请经复核，竣工结算款总额为(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扣除前期支付以及质量保证金后应支付金额为（大写）元，（小写）_____元。 造价工程师_____日 期_____		
监理工程师_____日 期_____				
审核意见： ☐ 不同意。 ☐ 同意，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__天内。 发包人（章） 发包人代表_____日 期_____				

注：1.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2.本表一式四份，由承包人填报，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附件 12:

最终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

编号:

致: _____ (发包人全称)

我方于_____至_____期间已完成了缺陷修复工作, 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 现申请支付最终结清合同款额为(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请予核准。

序号	名 称	申请金额 (元)	复核金额 (元)	备注
1	已预留的质量保证金			
2	应增加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缺陷的修复金额			
3	应扣减承包人不修复缺陷、发包人组织修复的金额			
4	最终应支付的合同价款			

承包人 (章)

造价人员_____承包人代表_____日 期_____

复核意见:
☐与实际施工情况不相符, 修改意见见附件。
☐与实际施工情况相符, 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复核。

监理工程师_____
日 期_____

复核意见:
你方提出的支付申请经复核, 最终应支付金额为 (大写) _____元, (小写) _____元。

造价工程师_____
日 期_____

审核意见:
☐不同意。
☐同意, 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__天内。

发包人 (章)
发包人代表_____
日 期_____

注: 1.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如监理人已退场, 监理工程师栏可空缺。
2.本表一式四份, 由承包人填报, 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附件 13:

总价合同进度款支付分解表

工程名称:

进度款期次	形象进度	进度款付款金额 (元)	备注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			
发包人代表签字: 发包人 (盖公章) 日 期		承包人代表签字: 承包人 (盖公章) 日 期	

消防安全责任书

甲方：中华人民共和国友谊关海关

乙方：_____

为加强_____项目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施工管理的有关规定及要求，本着“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消防工作方针，制定消防安全责任如下：

1. 消防应急预案（包括：防火安全措施、火灾应急方案）应报甲方审核备案，以保证施工期间防火工作的顺利进行。
2. 乙方需将施工组织设计方案、防火安全措施以及防火负责人名单交甲方备案。
3. 乙方要严格按照经审批的方案进行施工，在施工过程中不得随意改变原设计方案，如需改动，需向甲方申报，得到批准后，方可施工，如不按甲方要求自行施工，所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负责。
4. 乙方负责施工现场、料场和库房的治安、防火等各项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上述区域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施工现场必须设有专职或兼职的防火负责人，如由工地范围内火灾引起的甲方或第三者财产造成损失或人员伤亡，乙方负全部责任。
5. 乙方进入现场前，应由乙方防火负责人对所有施工人员进行防火安全教育。
6. 乙方在施工人员下班时，应认真检查施工现场，防止留下火种及火险隐患，人员离开时，须将电气设备电源切断。各装修单位的装修垃圾必须定时、定地点、定量清运，按甲方安排的时间清运，其他时间不得将垃圾移出室外或公共区域。
7. 施工现场动火，应由乙方施工人员提前申请，办理动火证后方可施工，乙方负责人要加强动火人员的管理，落实安全措施。
8. 工程中使用的易燃、易爆、易挥发的材料不允许在施工现场内任何地方设置库房保存，施工现场存放量不得超过当日用量。在进行易燃、易挥发液体作业时，不准与易产生火花的工种交叉作业。
9. 施工现场严禁吸烟，严禁无证动火。
10. 严禁私自动用消防自动报警设施，如有特殊需要，需经甲方保卫科同意并登记备案，同时在施工现场做好防护工作。
11. 乙方施工过程中严禁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和其他消防设施，乙方必须自备足够数量的消防器材，并能了解其性能和使用方法。
12.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应提前将用电量、用电部位报甲方批准后方可使用，要按指定部位取得电源，不准超负荷用电，严禁乱接电线。乙方临时拆卸、安装电器设备时，须提前向甲方申请，经甲方同意后，由正式电工严格按照技术规范进行操作。
13. 施工现场需停水、停电、停气必须提前向甲方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施工。
14. 施工现场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施工时，双方之间要另签消防安全责任书。
15. 在甲方重点防火部位施工，必须报甲方同意并做相应保护后方可施工。

16. 施工现场发生火灾时，乙方必须采取有效的方法组织扑救，并及时报警，保护火灾现场，配合火灾调查。

17. 乙方施工人员要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并服从甲方有关部门的检查和纠正。

18. 如乙方违反有关规定并造成后果，甲方有关部门有权根据其情节进行批评教育或进行处罚，情节严重者将由国家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其责任。

本责任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中华人民共和国友谊关海关

乙方：

（盖 章）

年 月 日

（盖 章）

年 月 日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做好_____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业主中华人民共和国友谊关海关（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建筑工程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 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

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项目经理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械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作为主合同附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友谊关海关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地址：

地址：

日期：

日期：

第八章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采购过程

☐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